

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民政养老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机关各处室、直管中心，各二级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民政养老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民政局

2020年12月14日

北京市民政养老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序号	编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违法情形	裁量基准
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1	C08164B010	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十五条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	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的，情节轻微的； 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164B020				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，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2	C08078B010	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	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修正版）第七十九条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78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3	C08080B010	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条第一款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未按照建筑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80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4	C08081B010	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	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81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5	C08083B010	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	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83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
6	C08163B010	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三十一条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	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163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7	C08084B010	养老机构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	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 年修正版）第七十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四条第二款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	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84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8	C08082B010	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三款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	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82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9	C08086B010	养老机构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	养老机构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；	警告。
	C08086B020				情节严重的。	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10	C08165B000	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行为	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 年修正版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	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 年修正版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	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改正的。	责令停业整顿。
备注：《北京市民政养老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京民执发〔2020〕127 号）附件《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中第 109 项至 117 项有关养老机构的裁量基准同时废止。						

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